



编号: RXP2020HPQ80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68 号	投资额	3875.75 万元
法人代表	孔祥胜	联系电话	俞海龙 1596800137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我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我公司审核，同意本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以下环保措施：

1、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可研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 C5、C6 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收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确保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2、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 C5、C6 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3、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如下表1。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石灰回转窑 C5	颗粒物	经 C5 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于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2#石灰回转窑 C6	颗粒物	经 C6 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于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	颗粒物	经新建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于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C5、C6 除尘系统、新建除尘系统	除尘灰	收集、暂存后回用	资源化利用

噪声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2) 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 3) 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身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实施后,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且全厂颗粒物的排放量还将有所减少。因此, 本项目不新增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6、其他 1) 我公司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我公司同意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内容。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公司内部项目编号	RXP2020HPQ8006		
建设项目名称	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分类管理名录	34_0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613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孔祥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郝于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EUY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纪侠	2014035330350000003512330284	BH0014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智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0198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3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4
附图三 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45
附图四 设备布置示意图.....	46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47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原项目环评批复.....	50
附件 4 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86
附件 5 土地证.....	98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99
附件 7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	10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0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祥胜		联系人	俞海龙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596800137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806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68 号				
立项备案部门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206-31-03-104009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用地面积(m ²)	/	项目类别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99)	
总投资(万元)	3875.75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875.7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	预期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是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及其副产品和压延加工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

2005年~2019年企业曾先后委托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600万t/a钢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BO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多个项目的环评，具体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一章。

根据《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规定钢铁企业炼钢工序石灰窑中颗粒物要达到10mg/Nm³的超低排放标准要求，而目前公司现有C5、C6两座石灰回转窑（产量2×600t/d）烟气中的颗粒物无法满足上述要求。2020年2月18日，经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06-31-03-104009，见附件1），企业拟投资3875.75万元，利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实施“石灰窑C5C6除尘综合改造项目”。本项目拟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确保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即颗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中的新建脱硫、脱硝、除尘，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该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本项目属于审批目录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采取备案承诺方式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可研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收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确保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具体设计方案如下：

1) 首先新建1套布袋除尘系统，系统风量为 $350000\text{m}^3/\text{h}$ 。在新建除尘器与新C5、C6除尘器的中间位置设置一条连通管道，再将管道分别接至C5、C6及新建除尘器入口，设置气动切换阀。

2) 对现有C5、C6除尘器进行改造，系统风量为 $220000\text{m}^3/\text{h}$ ，布袋改用 $\Phi 160 \times 7000\text{mm}$ ，经核算，将系统阻力增加至 10500Pa ，风机、电机的参数都需要提高，除尘器耐压 12000Pa 。因设备参数变化，需将原风机、电机、液力耦合器基础改造；因除尘器上方有皮带通廊，改造时将现有输灰机布置标高降低，除尘器立柱长度降低，以利于更换布袋，灰仓利旧。

3) 新C5、新C6、新建除尘系统的连通设计：C5、C6两套除尘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仍能改造施工，在改造前分别与新建除尘系统连通。新设连通管位于C5、C6两台除尘器中间，将1#、2#窑尾总进风管分别与新建除尘系统总风管连通，连通管管径亦为 $\text{DN}2000\text{mm}$ ，在这3段管道在改造时上加设 $\text{DN}2000$ 气动切换蝶阀。C5除尘器改造时，将1#窑尾除尘主管切换接至新建除尘器入口，改造完毕后，再切换回去；C6除尘器改造时，将2#窑尾除尘主管切换接至新建除尘器入口，改造完毕后，再切换回去。

4) 改造原料仓仓顶移动卸料小车，将其更换为新型环保卸料小车，改造现有的移动通风槽，平整仓顶落料口，将附着的皮带更换使皮带完全覆盖下方的落料口。

5) 该项目的设备、材料选型充分考虑通用性原则，尽量与原有设备、材料统

一。

各除尘系统及扬尘点的风量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除尘系统分布一览表

序号	除尘系统	除尘点位		数量	风量 (m ³ /h)	备注
1	C5 除尘系统	1#回转窑	窑尾	1	220000	/
2	C6 除尘系统	2#回转窑	窑尾	1	220000	/
3	新建除尘系统	1#筛分楼	7#皮带机头	1	5000	/
			汽车受料点	1	30000	1#筛分楼和 2#筛分楼除尘点切换
		2#筛分楼	10#皮带机头	1	5000	/
			汽车受料点	--	--	1#筛分楼和 2#筛分楼除尘点切换
		窑头	1#窑头罩	1	5000	/
			2#窑头罩	1	5000	/
			1#窑振动给料器	4	16000	/
			2#窑振动给料器	4	16000	/
			1 层大块矿装载卸料	2	100000	/
		原料仓	仓下振动给料机	20	80000	/
			仓顶移动卸料车	1	30000	/
		漏风		/	58000	漏风指仓顶移动通风槽、1#、2#窑头罩等可拆卸式或移动式吸风罩，风机选型时需要考虑漏风，一般为各除尘点设计风量之和的 10%~15%
		合计			3500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C5 除尘系统					
1	袋式除尘器	5571m ²	台	1	配套压气系统
2	高温离心引风机	220000m ³ /h,10500Pa	套	1	180℃
3	电机	1120KW, 10kv	台	1	/
4	液力耦合器	YOT _{GC} 1000	台	1	/
5	消声器	220000m ³ /h	台	1	/
6	除尘器进出口软连接	/	台	2	/
7	星型卸灰阀	YXF300/YXF400	台	9	带插板阀
8	支埋刮板机	XMB350, L=13m	套	2	/
9	主埋刮板机	XMB400, L=12m	套	1	/
10	斗式提升机	XBT60, H=15m	套	1	/
11	灰仓	50m ³	台	1	利旧
12	仓壁振动器	ZF18-50, 0.18kw	台	1	/
13	快速接头	DN125	个	1	/
14	压力变送器	EJA(含取压配件)	台	3	/
15	压差变送器	EJA(含取压配件和三阀组)	台	9	/
16	温度变送器	PT100, 带耐磨套管	台	12	/
17	风量检测仪	/	台	1	/
18	料位计	/	台	18	/
19	粉尘浓度监测仪	/	套	1	/
二、C6 除尘系统					
1	袋式除尘器	5571m ²	台	1	配套压气系统
2	高温离心引风机	220000m ³ /h, 10500Pa	套	1	180℃
3	电机	1120KW, 10kv	台	1	/
4	液力耦合器	YOT _{GC} 1000	台	1	/
5	消声器	220000m ³ /h	台	1	/
6	除尘器进出口软连接	/	台	2	/
7	星型卸灰阀	YXF300/YXF400	台	9	带插板阀
8	支埋刮板机	XMB350, L=13m	套	2	/
9	主埋刮板机	XMB400, L=12m	套	1	/
10	斗式提升机	XBT60, H=15m	套	1	/
11	灰仓	50m ³	台	1	利旧
12	仓壁振动器	ZF18-50, 0.18kw	台	1	/
13	快速接头	DN125	个	1	/

14	压力变送器	EJA(含取压配件)	台	3	/
15	压差变送器	EJA(含取压配件和三阀组)	台	9	/
16	温度变送器	PT100, 带耐磨套管	台	12	/
17	风量检测仪	/	台	1	/
18	料位计	/	台	18	/
19	粉尘浓度监测仪	/	套	1	/

三、新建除尘系统

1	袋式除尘器	8871m ²	台	1	配套压气系统
2	高温离心引风机	350000m ³ /h, 4800Pa	套	1	/
3	电机	1120KW, 10kv	台	1	/
4	液力偶合器	YOT _{GC} 1000	台	1	/
5	消声器	350000m ³ /h	台	1	/
6	除尘器进出口软连接	/	台	2	/
7	气动切换阀	DN800/DN900/DN1000/DN2000	台	12	/
8	手动风量调节阀	DN290/DN330	台	34	/
9	阻力平衡器	DN290-DN900	台	10	/
10	星型卸灰阀	YXF300/YXF400	台	13	带插板阀
11	支埋刮板机	XMB350, L=13m	套	2	/
12	主埋刮板机	XMB400, L=12m	套	1	/
13	斗式提升机	XBT60, H=15m	套	1	/
14	灰仓	60m ³	台	1	/
15	仓壁振动器	ZF18-50, 0.18kw	台	1	/
16	快速接头	DN125	个	1	/
17	灭火器	/	台	6	/
18	高压变频器	10kV, 1120KW	台	1	/
19	压力变送器	EJA(含取压配件)	台	3	/
20	压差变送器	EJA(含取压配件和三阀组)	台	13	/
21	温度变送器	PT100, 带耐磨套管	台	16	/
22	风量检测仪	/	台	1	/
23	料位计	/	台	22	/

5、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其中C5、C6除尘系统改造中原有除尘地面站内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布置不变，新建除尘系统位于1#、2#筛分楼通廊中间。总平面布置不影响主体生产工艺，又满足新建除尘系统的需要，布置紧凑合理，检修方便，尽量确保除尘设备靠近除尘点。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三、附图四。

6、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工程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均由厂区现在职人员调配，采用三班24小时生产班制，年工作日350天；食堂和宿舍均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给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

2) 排水：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厂区内的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厂区回收利用，不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

3)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本身属于一项环保工程，因此项目总投资3875.75万元可全部视作环保投资，故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10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历次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介绍，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历次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历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备注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0 万 t/a 钢铁项目	环审[2005]889 号, 2005 年 11 月 22 日	环验[2011]189 号, 2011 年 7 月 25 日; 浙环竣验(2017) 15 号, 2017 年 5 月 16 日	验收了 400 万 t/a 钢铁项目
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变更为 2#烧结机项目有条件环保备案的函	浙环函[2016]492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	/	/
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仑环建[2012]183 号; 2012 年 6 月 21 日	仑环验(2016) 41 号; 2016 年 2 月 14 日	/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 BOT 项目	仑环建备[2016]004 号; 2016 年 9 月 12 日	仑环验备(2016) 003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仑环建[2015]100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备案通知	/
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仑环建[2015]101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备案通知	/
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仑环建备[2017]013 号; 2017 年 7 月 14 日	仑环验备(2019) 001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
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30m ²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仑环建[2015]102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已建设完成, 正在准备验收	/
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宁钢 1 号高炉易地大修项目	浙环建[2018]12 号; 2018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已建设完成, 正在准备验收	/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新建高炉煤气柜项目	仑环建备[2019]010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
1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柜改造项目	仑环建备[2019]011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
1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烧结机头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1933020600000288; 2019 年 9 月 19 日	/	/

1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备案号： 201933020600000368； 2019年10月16日	/	/
1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32#转运站除尘改造项目	仑环建备[2019]015； 2019年11月7日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准备验收	/
1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余热利用工程项目	仑环建备[2019]016； 2019年11月7日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准备验收	/
1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上升管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仑环建备[2019]018； 2019年11月18日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准备验收	/
1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鼓风机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仑环建备[2020]006； 2020年4月8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
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余能发电厂1#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仑环建备[2020]007； 2020年4月8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
1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备[2020]009； 2020年4月14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实际生产设施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4 2019 年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规模

项目	现有生产设施		2019 年产量（万 t/a）
主体生产设施	原料场	20 万 m ² 原料场	/
	焦化	2×55 孔 JN60-6 型焦炉	108.3
	烧结	2×430m ² 烧结机	592.6
	炼铁	2×2500m ³ 高炉	409.9
	炼钢	3×180t 转炉 1×180tLF 钢包精炼炉 1×180tRH 精炼装置	438.4
	连铸	2×双流板坯连铸机	433.4
	轧钢	1 条 1780mm 热连轧生产线	432.4
公辅设施	自备电厂	1×135MW 发电机组，配 1×400t/h 燃气锅炉	
	发电装置	1#高炉 TRT 发电：1×18MW，2#高炉 TRT 发电：1×18MW	
		1×25MW 干熄焦发电机组	
		1×15MW 烧结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石灰窑	2×600t/d 石灰回转窑	32.5
	空压站	五丰塘焦化空压站：4×42Nm ³ /min 炼铁喷煤空压站：2×38Nm ³ /min、2×33Nm ³ /min 南区空压站：7×180Nm ³ /min	

环 保 设 施		北区空压站：5×180Nm ³ /min
	煤气柜	1×165000m ³ 高炉煤气柜
		2×50000m ³ 焦炉煤气柜
		1×80000m ³ 、1×50000m ³ 转炉煤气柜
	给水处理站	10 万 t/d 给水系统，1×320m ³ /h 软水站，2×150m ³ /h 除盐车站
	中央废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沉淀-混凝-澄清-D 型滤池-深度处理，处理能力 6.6 万 t/d
	酚氰废水处理站	“预处理+HSB+O1+A2+O2” 工艺，处理能力 50m ³ /h
	焦炉煤气脱硫	HPF 湿式氧化脱硫技术
	干熄焦余热发电	1×25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
	烧结烟气脱硫	1 套石灰石-石膏法烧结机头烟气脱硫装置
环 保 设 施	烧结机烟气循环	2#烧结机采用烧结烟气循环技术
	烟气余热回收	转炉、加热炉配套烟气汽化冷却装置
	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产尘点均设有通风除尘设施
	浊废水处理设施	各生产工序均配套有浊环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进入中央废水处理站，经统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深度处理浓盐水外排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1-5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19年实际消耗量	贮存位置	用途
1	粉矿	万 t/a	365	387.81	炼铁、北仑港料场	烧结后高炉炼铁
2	精矿	万 t/a	250	75.42	炼铁、北仑港料场	烧结后高炉炼铁
3	块矿	万 t/a	187	156.38	炼铁、北仑港料场	高炉炼铁
4	焦炭(外购)	万 t/a	26.7	68.47	炼铁料场	高炉炼铁
5	废钢(外购)	万 t/a	85.8	50.43	杨木村料场	转炉炼钢
6	铁合金	万 t/a	7.8	4.33	合金仓库	转炉炼钢
7	石灰石	万 t/a	147	95.0	炼铁料场	炼铁、炼钢
8	白云石	万 t/a	52.5	45.77	炼铁料场	炼铁、炼钢
9	硅石	万 t/a	5	2.34	炼铁料场	炼铁

10	萤石	万 t/a	2.1	0.3	合金仓库	炼钢
11	锌锭	万 t/a	2.4	0	/	/
12	涂料	万 t/a	0.38	0	/	/
13	耐火材料	万 t/a	6.75	4	全公司	全公司
14	轧辊	万 t/a	0.63	0.23	热轧厂	热轧
15	炼焦洗精煤 (干)	万 t/a	142.9	140.68	焦化料场	炼焦
16	无烟煤	万 t/a	63.03	34.58	炼铁料场	高炉喷煤
17	动力煤	万 t/a	211.75	0	炼铁料场	炼铁
18	汽柴油	万 t/a	0.4	0.034	/	全公司
19	电	万 kwh/a	28.79	14.69	/	各单元
20	其中：外购 电力	万 kwh/a	7.74	3.95	/	各单元
21	生产及生活 用水	万 m ³ /a	3336	1560.43	/	高炉、炼钢、 热轧等
22	氧气（外购）	万 Nm ³ /a	138640	34721.33	/	炼钢、高炉 等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原料场：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各种原料、溶剂和燃料，在卸料、输送、转运以及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治理设施：在北仑港中转码头料场和场内一次料场均设置防尘网，料场建有喷水抑尘设施；在原料装卸、输送、转运、混匀等环节共设置了8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2) 石灰厂：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石灰石原料以及成品在破碎、筛分、运输、装卸等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回转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及CO₂、NO_x烟气等。主要治理设施：在原料以及成品筛分、运输、装卸及回转窑窑头和窑尾共安装了14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 烧结厂：烧结厂废气主要来自烧结工序的溶剂、燃料在破碎、配料、混合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料在烧结过程中主抽风系统产生的大量含尘、SO₂废气；烧结矿在破碎、筛分整粒、返矿、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含尘废气等。主要治理设施：在机尾、燃料破碎、配料、整粒共安装了9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在烧结机头安装了2套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

(4) 焦化厂：炼焦煤在贮运、粉碎、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煤尘；焦炉装煤、推焦操作过程和炉顶、炉门等处泄露的颗粒物、SO₂、苯并[a]芘和苯可溶物(BSO)；焦炉燃烧净化后的高、焦混合煤气产生的含少量尘和SO₂烟气；焦炭在熄焦、筛分、

转运、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焦尘；煤气净化系统排放的各类有机废气等。主要治理设施：建有4座密闭式圆形料场，在备煤系统、炼焦系统、干熄焦系统、筛焦系统等共安装了19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焦炉燃烧后的烟气经脱硫脱硝后通过125m高排气筒排放，煤气净化系统的硫胺干燥器排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其它有机废气收集进煤气管道，不外排。

（5）炼铁厂：高炉上料系统(包括料仓、槽上、槽下的皮带机落料点和振动筛等处)产生的粉尘；各转运站产生的粉尘；高炉出铁场产生的烟尘；高炉煤粉制备系统产生的煤尘；热风炉、燃高炉煤气产生的含少量SO₂和NO_x烟气；高炉鼓风机站150t/h蒸汽锅炉燃煤气产生的含少量SO₂和NO_x烟气等。主要治理设施：在原料供应系统、出铁场、煤粉喷吹系统共安装了7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热风炉废气通过1座70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通过一座100m高的排气筒排放。

（6）炼钢厂：铁水倒罐、扒渣和铁水预处理产生的烟尘；转炉散状料上料系统产生的粉尘；转炉冶炼过程中产生大量含尘、CO、F烟气；LF炉及RH精练产生的少量含尘、氟烟气；铸铁机产生的含尘烟气；连铸结晶器加保护渣时产生的少量烟尘等。主要治理设施：在铁水预处理、铁水倒罐、转炉二次烟气、辅原料上料系统、铸铁系统、机修间鱼雷罐、中间包倾翻系统、石灰通廊等处共安装了10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转炉一次烟气通过3套半干法一次烟气净化装置处理。

（7）1780mm热连轧车间：步进式加热炉燃混合煤气产生的含少量SO₂和NO_x及烟尘的废气；精轧机组产生的少量氧化铁尘。主要治理设施：精轧机组安装了1套塑烧板除尘器；加热炉废气通过3座90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原料场废水

主要为雨排水。原料场周围设有钢混结构的地下雨水沟以收集原料场区域的雨水及地面排水，再进入1座钢混结构的地下废水沉淀池，上清液溢流至全厂雨水排放管网，底部的沉淀物定期清出返回至原料场内。

（2）焦化厂废水

主要包括炼焦及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酚氰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液、圆形料场的含煤废水、净循环水装置排放的净环水、湿熄焦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放的高盐废水等。湿熄焦废水为亏水系统，脱盐水经中和达标后排海；生产废水经酚氰废水站“预处理+HSB+O₁+A₂+O₂工艺+混凝沉淀+高密度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处理后返回主厂区炼铁、炼钢单元再利用，不外排。

（3）主厂区废水

主厂区主要来自炼铁厂、炼钢厂、1780mm热连轧厂生产废水、石灰厂生产净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炼铁厂生产废水主要为高炉冲渣废水，铸铁机冷却废水，渣仓的滤水及干渣坑内铁渣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冲渣水，铸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环评中未提及鱼雷罐车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等。冲渣废水、铸铁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3000m³/h。

炼钢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转炉烟气湿法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OG废水)，连铸过程中产生的连铸浊环水，高速过滤器的反洗水，钢渣喷水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冲渣水，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6980m³/h。

1780mm热连轧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轧辊冷却、高压水除鳞、层流冷却、冲氧化铁皮等产生的含油及氧化铁皮废水，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31081m³/h。

石灰厂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净废水，废水循环使用量为110m³/h。

主厂区生产废水经中央水处理系统、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浓盐水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主厂区雨水通过雨排系统收集后，经厂区4个雨水泵排入毛礁河，最终入海。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2019 年产生量(吨/年)	废物类别	去向
废矿物油	轧厂		235.79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焦化危废	焦化厂		24710	危险废物	配入炼焦煤中返回焦炉做原料
水渣	炼铁厂	高炉	1457065	一般固体废物	外销作矿微粉及水泥
瓦斯泥		高炉煤气洗涤水	15732		返回厂内烧结
瓦斯灰		高炉重力除尘灰	38657		返回厂内烧结
干法除尘灰		高炉干法除尘	11007		外销作提锌原料
钢渣	炼钢厂	转炉	503517		返回厂内烧结或转炉
OG 泥		转炉煤气洗涤水	82172		返回厂内烧结或转炉
氧化铁皮	热连	炼轧钢悬	93197		返回厂内烧结或转炉

	轧厂	流井			
中央水处理污泥	中央水处理站		8808		外售慈溪市新浦镇马潭路 淳砖瓦厂综合利用
工业垃圾	各厂		10292		处置
废耐火材料	各厂		2800		返回厂家综合利用
石灰石筛下料	石灰厂	石灰窑	50083		返回厂内烧结
全厂除尘灰	各厂	煤焦除尘系统	173709		返回厂内烧结
生活垃圾	各厂部		52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原料场主要噪声源为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石灰厂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各类风机、泵等设备噪声。烧结厂主要噪声源为烧结的主抽风机、环冷风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球团的辊磨机、风扫煤磨机、精矿干燥机、造球机、振动筛、空压机及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焦化厂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筛焦设备、各类风机、泵等设备噪声。炼铁厂主要噪声源为高炉的冷风管放风阀、炉顶均压放散阀、煤气余压发电透平机、热风炉助燃风机、高炉鼓风机、制粉系统鼓风机、除尘风机和水泵等设备噪声。炼钢厂主要噪声源为除尘风机、煤气加压机、RH真空泵及水泵等设备噪声。热连轧厂主要噪声源为轧线设备及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在80~90dB(A)。

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设置单独基础，强振动设备与管道之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将部分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等。

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19 年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3522	5038.3981
	SO ₂	t/a	928	2981.392
	NO _x	t/a	3366	6308.503
	B[a]P	t/a	4.68×10 ⁻⁶	/
	H ₂ S	t/a	0.024	/
	NH ₃	t/a	1.31	/
废水	浓盐水	m ³ /a	704002.93	/
	COD _{Cr}	t/a	16.2	69.35

	氨氮	t/a	0.31	6.935
	总氮	t/a	6.11	20.805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t/a	235.79	/
	焦化危废	t/a	24710	/
	水渣	t/a	1457065	/
	瓦斯泥	t/a	15732	/
	瓦斯灰	t/a	38657	/
	干法除尘灰	t/a	11007	/
	钢渣	t/a	503517	/
	OG 泥	t/a	82172	/
	氧化铁皮	t/a	93197	/
	中央水处理污泥	t/a	8808	/
	工业垃圾	t/a	10292	/
	废耐火材料	t/a	2800	/
	石灰石筛下料	t/a	50083	/
	全厂除尘灰	t/a	173709	/
	生活垃圾	t/a	525	/

*备注：固体废物中的排放量为产生量。

6、原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建设规模	该项目通过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重组原宁波建龙钢铁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建设年产 600 万吨炼钢工程，包括主厂区、焦化厂区和渣处理厂三部分。	目前第一批子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内容包括：主厂区的 20 万 m ² 原料场、2 座 4m×60m 石灰回转窑、1 台 430m ² 烧结机、2 座 2500m ³ 高炉、3 座 180t 转炉、1 座 180tLF 钢包炉、2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1 套 1780mm 热连轧机组以及相应的高炉鼓风机站、高炉煤粉制备站、集中空压站、煤气加压站、煤气柜、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供配电和总图运输等；五丰塘焦化厂 1 组 2×55 孔 JN60-6 型焦炉及配套公辅设施。自备电厂一台 135MW 全燃气发电机组已建成，其它均未建成。
	重组调整后方案为：在主厂区东侧约 3 公里五丰塘新建两座 6 米焦炉(干熄焦)；3 座 2500 立方米高炉调整为 2 座 2500 立方米高炉和 1 座 C-3000 熔融还原装置；将 3500 毫米炉卷轧机改为 1 套 4300 毫米宽厚板轧机；将 2 台烧结机 1 台改为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生产线。工程建设后，主要生产装置为：1 座原料场、2×55 孔 JN60-6 型焦炉、2 座石灰回转窑、1 座麦尔兹双膛竖窑、1 台 430 平方米烧结机、1 条 250 万吨/年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生产线、2 座 2500 立方米高炉、1 套 COREX 熔融还原炼铁装置、3 座 180 吨转炉、2 座 180 吨 LF 钢包炉及 RH 真空精炼装置、2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	

	1 台双流宽厚板连铸机、1 套 1780 毫米热连轧机组、1 套 4300 毫米宽厚板轧机、1 条 1780 毫米冷轧生产线(包括冷轧、热镀锌、彩涂、电工钢等产品)以及相应的高炉鼓风机站、高炉煤粉制备站、自备电厂(2×135MW 发电机组, 配 2 台 460 吨/小时锅炉, 其中 1 台锅炉煤粉、煤气混烧; 1 台锅炉全烧煤气)、集中空压站、煤气加压站、煤气柜及配套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供配电和总图运输等辅助生产设施及渣处理厂相应配套设施。	新增 1 台 430m ² 烧结机(已由省厅备案)
以新带老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在宁波钢铁厂 600 万吨生产能力达产后, 应关停杭钢冶炼及热轧系统。	已落实。
废气防治	原料场皮带机设置防尘罩, 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回转窑产生的粉尘及含尘烟气。烧结机机头烟气经电除尘器净化, 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8.5%, 并应尽快研究落实烧结烟气脱硫方案, 适时实施烟气脱硫。烧结机机尾烟气采用电除尘器净化, 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	已落实。原料场皮带机和回转窑除尘措施均已落实; 经监测, 烧结机机尾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 由于烧结机机头除尘器进口负压过大, 进口监测浓度值偏低, 机头东电除尘效率 86.45%、机头西电除尘效率 97.85%。烧结烟气脱硫于 2012 年 8 月建成, 脱硫效率达到 90% 以上。
	高炉出铁时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转炉冶炼时产生的一次烟气设计采用 OG 法净化并回收煤气, 转炉二次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应达到 99% 以上。	已落实。高炉出铁场经过袋式除尘器净化, 根据监测值计算的除尘效率大于 99%; 转炉冶炼时产生的一次烟气设计采用 OG 法净化并回收煤气, 转炉二次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因进口浓度不高, 根据监测值计算的除尘效率为 97.4%。
废气防治	焦炉应配备地面除尘站, 采用先进的干熄焦工艺,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苯并芘、硫化氢等有害物质排放, 并对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炼焦炉外排污染物应达到《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二级标准。焦化厂应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在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焦炉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监测结果表明, 焦化厂苯并(a)芘、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批复的标准要求。
	全厂工业炉窑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 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应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 全厂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批复标准要求。

	的要求，电除尘器外排污染物浓度不得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袋式除尘器外排污染物不得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废水防治	建设全厂废水处理站，提高全厂水循环利用率，回用率达到 97%以上，吨钢耗新水不得高于 6 吨。全厂生产废水应做到“零排放”，少量外排含盐水应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 二级标准。	已落实。全厂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吨钢耗新水低于 1 吨。建有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全厂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少量浓盐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进行治理，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要求。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焦化厂厂界噪声符合批复标准要求。
固废防治	应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在 95%以上。废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公司 2015 年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9.18%，废油等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有限公司、宁波大港油料有限公司、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标排口	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并安装大气污染物等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确保水源地和集中居民区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已安装大气环境监测系统、烧结烟气脱硫出口在线监测系统和排海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排污口设置了标志牌，废水排海口装有流量计。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并完成验收。

7、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企业均能较好地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应加强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周边环境概况：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隔毛礁河为台塑工业园区，南侧为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仑港矿石堆场、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北仑仁合电子有限公司、中海油加气站、网易考拉海购仓库、宁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港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矿石码头。详见附图二。

环境敏感目标：距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1400m的宁钢公寓，详见附图二。

2、自然环境简况

1) 地形、地貌、地质

北仑地区地形呈狭长不规则三角形，西北为滨海水网平原，东南为低山丘陵区，即大矸、柴桥、郭巨一带，面积4.4万 hm^2 ，山脉走向以最高峰为657m的太白山为起始点，向东南延伸到峙头山，境内丘陵起伏，山间台地和山下平原狭小，构成穿山半岛楔入东海，太白山向西北由育王岭与水网平原低山交界，山地面积为25.5万 hm^2 ，其中海拔200m以上的为0.55万 hm^2 ，滨海及河网平原高程均在吴淞标高6.3m以下。区内地势平坦，河流池塘交错密布，地势向海岸方向略有倾斜，坡度小于0.1%，地面标高为1.9~3.8m，略低于高潮海水水面。

北仑区大地构造隶属我国东部华夏一级隆起浙东沿海断裂带，上侏罗系落石山组为本地域的基底，第四纪地层直接覆于其上，地层厚度50-110m，区内出露基岩为一整套火山岩系。大部分土壤以浅海相沉积形成，平原区松散层主要为海相一冲海相沉积。其地震活动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根据地震部门对本区域基本裂度的鉴定值为Ⅵ度。

2) 气候、气象

本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7~8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少雨。由于地处沿海，受海陆风影响比较明显，夏秋季节受太平洋台风影响，伴有大风和暴雨。

北仑气象站对于1999-2018年长期统计数据如下表：

表 2-1 北仑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C）		17.6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C）		38.1	2013/8/5	40.6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C）		-3.3	2009/1/25	-6.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4.5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7.1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5.6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531.5	2012/8/8	237.6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5.8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13.9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3.1	2002/7/5	35.2 NNW
多年平均风速（m/s）		3.1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SSE, 10.1%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		7.8		

3) 陆域水文

北仑区河流主要有西部小浹江，中部岩泰河和东部的芦江，流域面积325km²，溪流由南向北流入大海。

北仑平原一方面受外海高潮水位的顶托，另一方面城市建设和工业开发区建设填河现象较为普遍，原有适应农村排涝的骨干河道格局被打乱，同时又抬高了地面高程，使原有的农田、鱼塘等低洼地变成城区，无法有效调蓄雨洪。

自五水共治政策推行日起，北仑区对境内河道进行了大量的治理工作。通过“源头截污”、“清淤疏浚”、“生态治水”、“长效管理”等措施，有效提高了河道防洪排涝的能力，改善了河道及两岸的生态环境。截止2017年10月，岩泰河水系已基本完成了消灭Ⅴ类水的生态改造工程。

4) 海域水文

北仑区东北部海域为金塘水道，由于水道两侧地形制约，水面宽度变化很大，水深变化剧烈，复杂的平面边界和起伏的水下地形，决定了该区域水流的基本特征。由于潮汐的作用，水流在峡道内具有往复流性质，涨、落潮流最大流速的流线与岸线走向基本一致。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概况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6.6万吨/天。

厂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各自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其余部分（除焦化酚氰废水外）排入中央废水处理站。

排入中央废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去除大块漂浮物及杂质。然后经配水渠流入隔油沉淀池去除沉砂、浮渣并除去浮油。隔油沉淀池出水进入配水井，在配水井中实现比例配水并投加混凝剂，此外生产回用水还要投加石灰乳进行软化，反应后的水分别进入高效澄清池，沉淀分离后的水进入D型滤池。经D型滤池过滤后的水进入贮水池，进入贮水池前的水中加入次氯酸钠消毒后，分别加压作为生产补充水和再利用使用。生产补充水送入生产—消防水管网。生产再利用水由单独管道送出，循环使用；剩余的水进入污水深度处理工艺。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采用双膜法（UF+RO）工艺，产品水为一级除盐水、二级除盐水，回用于部分水质要求较高工序；一部分浓盐水与生产回用水和岩东中水混合后补充至生产消防水系统中用于生产，剩余浓盐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大海。

其中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见下表2-2、表2-3。

表 2-2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进水水质指标	备注
1	pH	/	<9	/
2	SS	mg/L	<300	/
3	总铁	mg/L	<40	/
4	CODcr	mg/L	<500	/
5	氨氮	mg/L	<45	/
6	总氮	mg/L	<30	/
7	总磷	mg/L	<1	/

表 2-3 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出水水质指标	备注
1	pH	/	6~9	/
2	SS	mg/L	30	/
3	总铁	mg/L	10	/
4	CODcr	mg/L	50	/
5	氨氮	mg/L	5	/
6	总氮	mg/L	15	/
7	总磷	mg/L	0.5	/

中央废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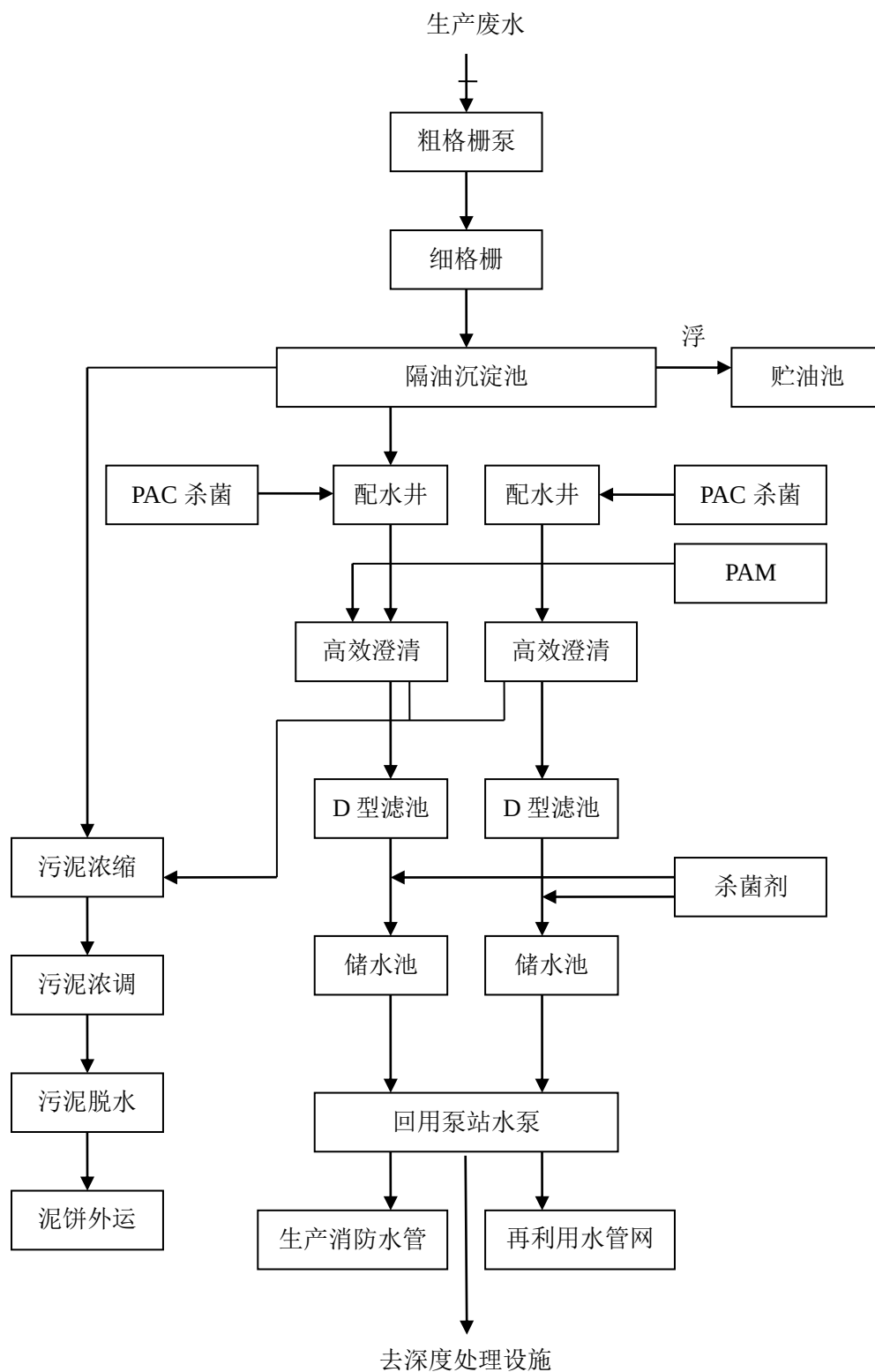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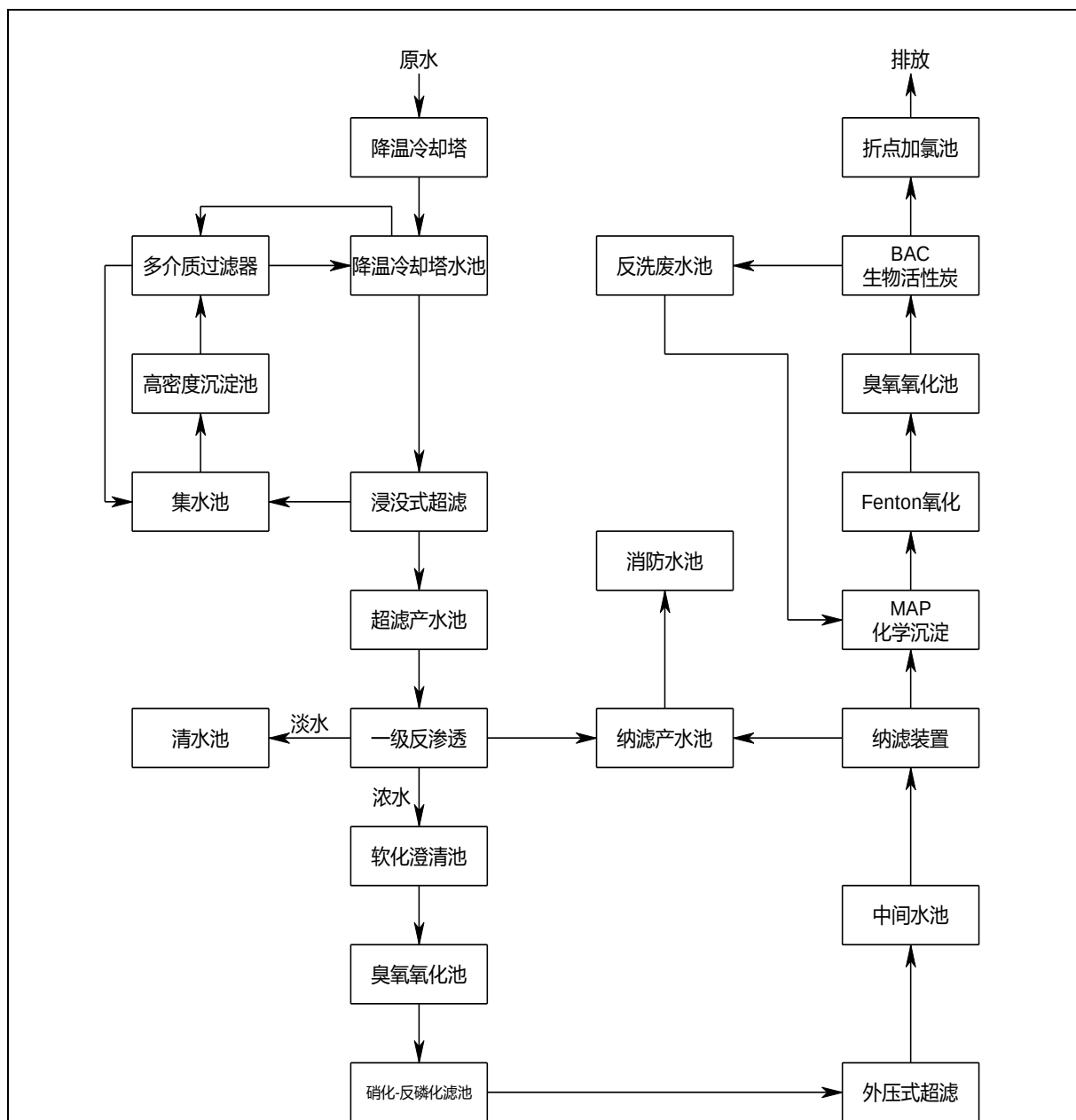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仑大树-霞浦-柴桥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为：0206-VI-0-2），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具体见下图2-3。

1）基本情况：本功能区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树、霞浦和柴桥三个街道的沿海区域。本功能区总面积35.1km²，主导功能是发展工业，加大产业集聚，维护和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2）管控措施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

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禁止畜禽养殖；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3）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5、锰、铬冶炼；58、水泥制造；87、焦化、电石；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不在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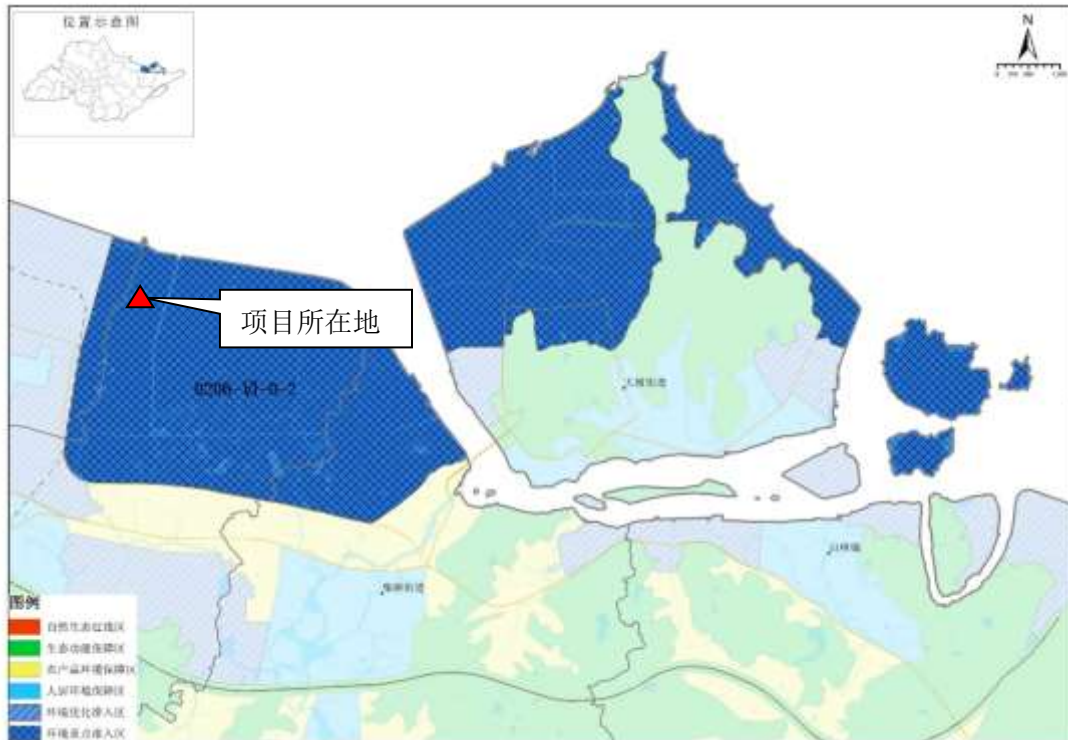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3、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发改委，2018年12月），我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670.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1%，共划分四大类型54个功能小区，其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27个，面积1396.3km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11个，面积70.4km²；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12个，面积181.1km²；其他生态功能保护红线4个，面积17.7km²。

北仑地区共涉及1处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及1处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北仑区新路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小区编号：330206-11-001）”及“北仑区瑞岩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编号：330206-12-001）”。其中“北仑区新路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主要涵盖新路岙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24.6km²，小区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农业灌溉，兼有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北仑区瑞岩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涵盖瑞岩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总面积为4.3km²，小区主导功能为保护动植物资源，以及维持区内其他生物多样性，保障自然环境本地状态。

由下图2-4可见，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北仑区2018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18 年北仑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北仑 区环 保大 楼大 气自 动监 测站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8	9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9	92.50	达标
	CO(mg/m^3)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	1.2	30.00	达标

注：数据统计及评价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范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北仑境内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镇海-北仑-大榭海域（ZJ0256监测点位）2018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镇海-北仑-大榭海域（ZJ0256 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

站位	监测时间	层次	水温 (°C)	pH 值	DO (mg/L)	无机 氮 (mg/L)	活性 磷酸 盐 (mg/L)	COD _{Cr} (mg/L)	石油 类 ($\mu\text{g}/\text{L}$)	水质 现状
ZJ0256	4 月	表层	15.8	7.97	8.77	1.167	0.038	1.8	7.2	劣四 类
		底层	15.1	7.98	8.82	1.079	0.035	2.5	/	
		均值	15.5	7.98	8.80	1.123	0.037	2.2	7.2	
		PI	/	<1	<1	2.81	1.23	<1	<1	
	9 月	表层	27	7.89	6.71	1.385	0.061	1.38	11.6	劣四 类
		底层	27.1	7.89	6.42	1.005	0.057	1.96	/	
		均值	27.1	7.89	6.57	1.195	0.059	1.67	11.6	
		PI	/	<1	<1	2.99	1.97	<1	<1	

由上表分析，pH、DO、COD_{Cr}、石油类达到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活性磷酸

盐、无机氮均有超标，海域水质总体为劣四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8.8	48.3	65	55	达标
2#南厂界	57.8	47.7			达标
3#西厂界	56.8	46.6			达标
4#北厂界	57.6	47.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大气环境	高峰家园	GB3095-2012 二级	SW, 1600m	居住小区，主要为宁钢职工及家属
	宁钢公寓		SW, 1400m	居住小区，主要为宁钢职工及家属
	吉利花苑		SW, 1750m	居住小区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表水环境	毛礁河	GB3838-2002 III类	E, 425m	/
海域水环境	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GB3097-1997 第三类	N, 850m	详见自然环境概况一章内容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GB3096-2008 3类	/	/

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高峰家园	390332.83	3309654.22	居住区	约 1000 户	二类区	SW	1600
宁钢公寓	390218.44	3309464.01	居住区	约 558 户	二类区	SW	1400
吉利花苑	390061.18	3309288.10	居住区	约 600 户	二类区	SW	175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2、海域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本项目纳污海域为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海域，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海水水质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标准值(mg/L)	依据
1	pH 值(无量纲)	6.8~8.8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2	悬浮物≤人为增加的量	100	
3	溶解氧>	4	
4	化学需氧量≤	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6	无机氮≤（以 N 计）	0.40	

	<table><tr><td>7</td><td>活性磷酸盐≤（以 P 计）</td><td>0.030</td></tr><tr><td>8</td><td>石油类≤</td><td>0.30</td></tr></table>	7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8	石油类≤	0.30									
7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8	石油类≤	0.30														
	3、声环境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3类区（区域编号：0206-3-0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石灰窑C5C6除尘综合改造项目，改造后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附件2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4-3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单位：mg/m³</th></tr><tr><th>序号</th><th>生产工序</th><th>生产设施</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r><tr><td>1</td><td>炼钢</td><td>石灰窑</td><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4-3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炼钢	石灰窑	颗粒物	10
表 4-3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炼钢	石灰窑	颗粒物	1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身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全厂颗粒物的排放量还将有所减少。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从而改善作业环境，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工期较短，主要为施工噪声等污染。

2、营运期

前述可知，本项目为除尘治理工程，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实施后不新增废气、废水，相反废气污染物还将有所减少，主要污染物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和除尘灰。

1) 废气

（1）C5、C6除尘系统改造

根据企业提供的可研资料，本项目C5、C6除尘系统改造前设计烟气流量分别为195000Nm³/h，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20mg/Nm³。待本项目实施后，除尘系统设计烟气流量分别为220000Nm³/h，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10mg/Nm³。

则项目实施前后颗粒物的排放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 C5 除尘系统实施前后颗粒物的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改造前	改造后	削减量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气流量(Nm ³ /h)	195000	220000	/
排放浓度(mg/Nm ³)	20	10	10
排放量(t/a)	32.76	18.48	14.28

注：设计工况为：年运行8400小时。

表 5-2 项目 C6 除尘系统实施前后颗粒物的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改造前	改造后	削减量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烟气流量(Nm ³ /h)	195000	220000	/
排放浓度(mg/Nm ³)	20	10	10
排放量(t/a)	32.76	18.48	14.28

注：设计工况为：年运行8400小时。

(2) 新建除尘系统

本次新建除尘系统主要治理产尘点位包括1#筛分楼7#皮带机头、10#皮带机头、筛分楼汽车受料点、1#窑头罩、2#窑头罩、1#窑振动给料器、2#窑振动给料器、窑头1层大块矿装载卸料、原料仓仓下振动给料机、原料仓仓顶移动卸料车等。根据业主提供的可研资料，上述所有产尘点位产生总量合计约34.8kg/h（292.32t/a）。待本项目实施后，上述所有产尘点位均接入本次新建除尘系统内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设计，该除尘系统收集效率 $\geq 95\%$ ，除尘效率 $\geq 99\%$ ，配套风机风量约350000m³/h，则经其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33kg/h（2.78t/a），确保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1.74kg/h（14.62t/a）。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工程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

故本工程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除尘系统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其噪声源强约在80~9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主要来自除尘系统除尘后的收集过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收集下来的除尘灰量约为318.1t/a，企业拟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3、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三本账”统计

详见下表。

表 5-2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1	t/a	5038.3981	0	303.48	4734.9181	-303.48
	SO ₂ *1	t/a	2981.392	0	0	2969.392	0
	NO _x *1	t/a	6308.503	0	0	6308.503	0
	B[a]P	t/a	4.68×10 ⁻⁶	0	0	4.68×10 ⁻⁶	0
	H ₂ S	t/a	0.024	0	0	0.024	0
	NH ₃	t/a	1.31	0	0	1.31	0
废	浓盐水	m ³ /a	704002.93	0	0	704002.93	0

水	COD _{Cr} *1	t/a	69.35	0	0	69.35	0
	氨氮*1	t/a	6.935	0	0	6.935	0
	总氮*1		20.805	0	0	20.805	0
固体 废物 *2	废矿物油	t/a	235.79	0	0	235.79	0
	焦化危废	t/a	24710	0	0	24710	0
	水渣	t/a	1457065	0	0	1457065	0
	瓦斯泥	t/a	15732	0	0	15732	0
	瓦斯灰	t/a	38657	0	0	38657	0
	干法除尘灰	t/a	11007	0	0	11007	0
	钢渣	t/a	503517	0	0	503517	0
	OG 泥	t/a	82172	0	0	82172	0
	氧化铁皮	t/a	93197	0	0	93197	0
	中央水处理污泥	t/a	8808	0	0	8808	0
	工业垃圾	t/a	10292	0	0	10292	0
	废耐火材料	t/a	2800	0	0	2800	0
	石灰石筛下料	t/a	50083	0	0	50083	0
	全厂除尘灰	t/a	173709	318.1	0	174027.1	+318.1
	废渣	t/a	0	1200	0	1200	0
	生活垃圾	t/a	525	0	0	525	0

注：1、上表颗粒物、SO₂、NO_x、COD_{Cr}、氨氮、总氮的现有工程排放量为企业的许可排放量，其余污染物的现有工程排放量均为企业2019年的排放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石灰回转窑 C5	颗粒物	≤20mg/Nm ³ 32.76t/a	≤10mg/Nm ³ 18.48t/a
	2#石灰回转窑 C6	颗粒物	≤20mg/Nm ³ 32.76t/a	≤10mg/Nm ³ 18.48t/a
	筛分楼、石灰窑窑 头区域、原料仓仓 下及仓上等过程	颗粒物	292.32t/a	≤10mg/Nm ³ 有组织 2.78t/a 无组织 14.62t/a
水污染 物	/	/	/	/
固体 废物	C5、C6 除尘系统、 新建除尘系统	除尘灰	318.1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除尘系统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在 80~9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厂区内预留空间，不再新增土地。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投产后可削减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除尘治理工程，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待其改造完成后，直接环境效益为颗粒物排放量的明显减少。

1) C5、C6除尘系统改造

主要对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可由65.52t/a降至36.96t/a，削减量达28.56t/a。由此可知，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大气环境影响为正效益。

2) 新建除尘系统

本次新建除尘系统主要治理产尘点位包括1#筛分楼7#皮带机头、10#皮带机头、筛分楼汽车受料点、1#窑头罩、2#窑头罩、1#窑振动给料器、2#窑振动给料器、窑头1层大块矿装载卸料、原料仓仓下振动给料机、原料仓仓顶移动卸料车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可由292.32t/a降至17.4t/a，削减量达274.92t/a。由此可知，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大气环境影响为正效益。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工程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本工程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除尘系统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80~9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2) 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
- 3) 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与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新增量为318.1t/a，企业拟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前述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属于“新建除尘”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前述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属于“新建除尘”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石灰回转窑 C5	颗粒物	经 C5 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 于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即颗粒物≤10mg/Nm ³ ）
	2#石灰回转窑 C6	颗粒物	经 C6 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 于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	颗粒物	经新建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 于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C5、C6 除尘系统、新建除尘系统	除尘灰	收集、暂存后回用	资源化利用
噪 声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2) 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 3) 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生产噪声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是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20年2月18日，经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同意（项目代码：2020-330206-31-03-104009，见附件1），企业拟投资3875.75万元，利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实施“石灰窑C5C6除尘综合改造项目”。本项目拟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确保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最终纳污海域pH、DO、COD_{Cr}、石油类达到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均有超标，海域水质总体为劣四类。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改造完成后，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可由357.84t/a降至54.36t/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大气环境影响为正效益。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工程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本工程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除尘系统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80~9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2）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
- （3）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4）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拟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身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全厂颗粒物的排放量还将有所减少。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6、“零土地”技改备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使用，技改前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可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7、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仑大树-霞浦-柴桥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为：0206-VI-0-2），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

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不在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C5、C6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身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全厂颗粒物的排放量还将有所减少。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4) 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要求，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符合相关的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9-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极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营运期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仑大树-霞浦-柴桥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为：0206-VI-0-2）”，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类别“三十四、环境治理业”类中“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小类中的新建脱硫、脱硝、除尘类，不在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预审意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石灰窑C5C6除尘综合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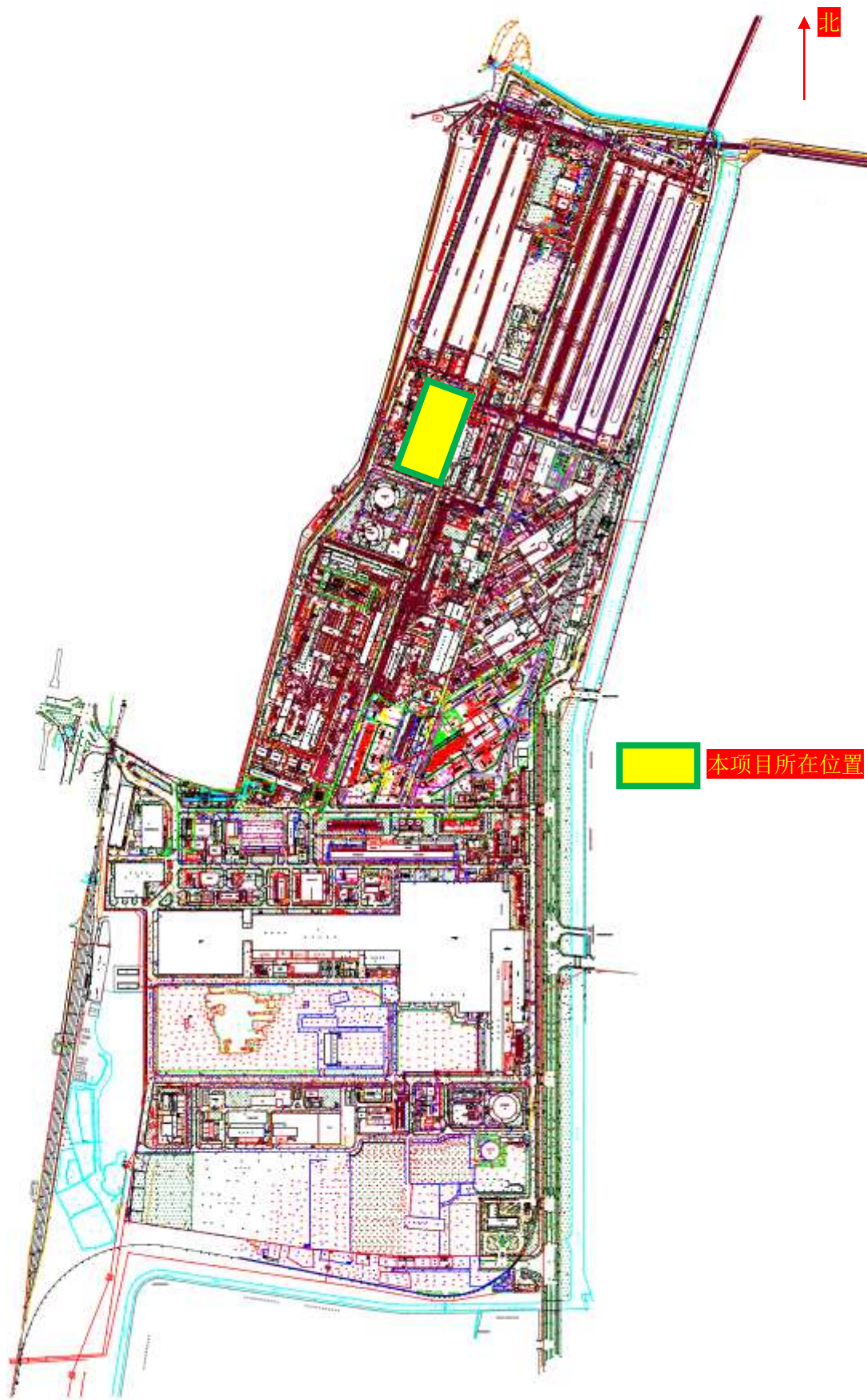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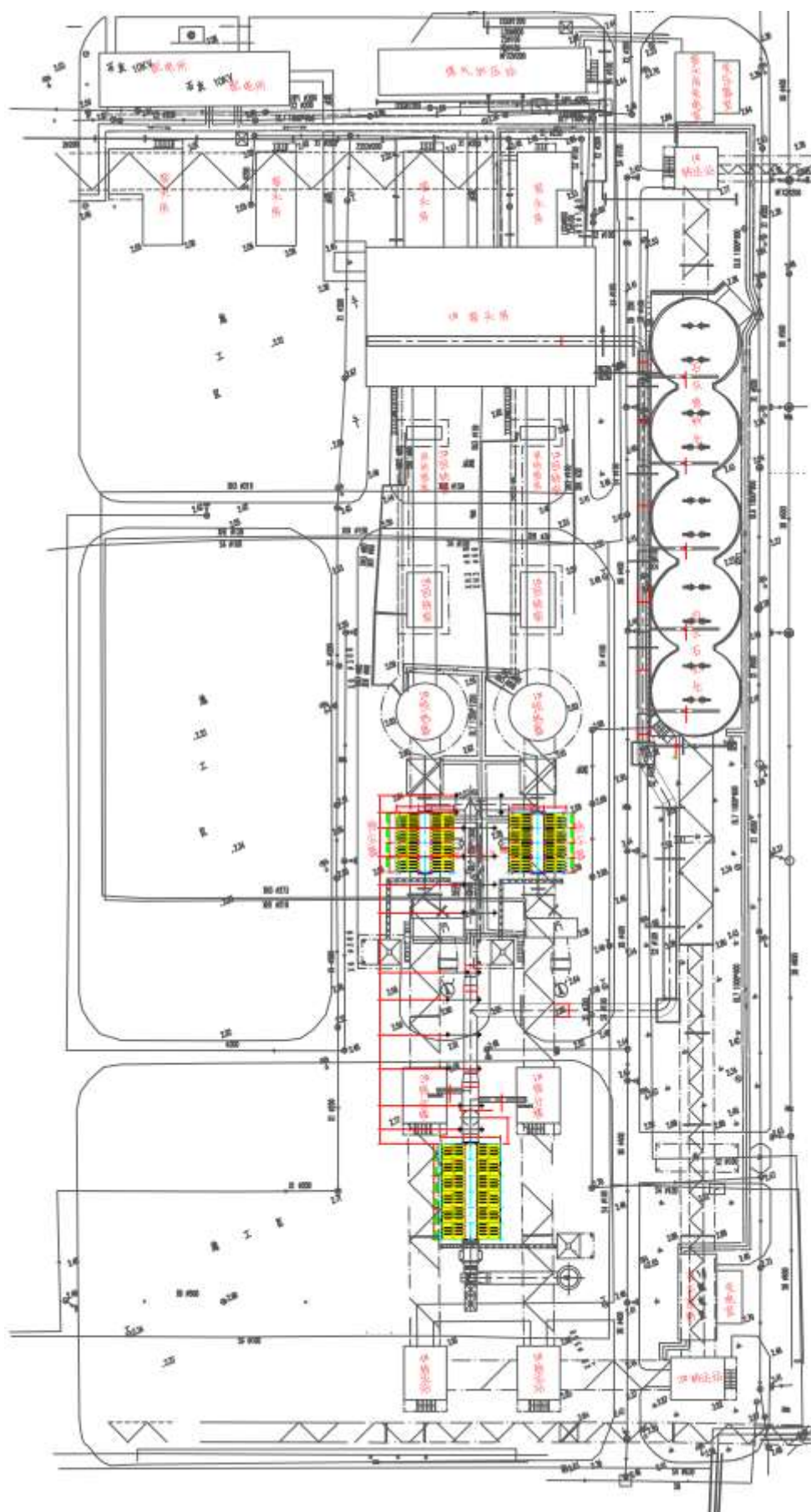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设备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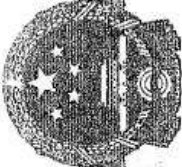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206-31-03-104009						
	项目名称	石灰窑C5C6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霞浦临港二路168号						
	国标行业	炼铁（3120）	所属行业		钢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技术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仑国用（2011）第0299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建设1套石灰窑C5除尘系统、1套C6除尘系统以及1套新建除尘系统，实现粉尘在石灰生产过程中的收集。							
项目联系人姓名	傅琪颖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6651072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875.7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875.7500	755.0000	1972.0000	519.5500	629.2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875.7500	0.0000	3875.75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07449761376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1034544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其他危险化学品：煤焦油、硫磺、粗苯带储存经营0019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孔祥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665107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2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2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信息公示、查询、反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61376 (1/1)		注册 资本 壹佰零叁亿肆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53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孔祥胜		住 所 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及其副产品和压延加工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硫磺、焦炭、粗苯、氨溶液（含氮 > 10%）的储存经营；柴油、润滑油、硫磺、焦炭、粗苯、氨溶液（含氮 > 10%）的储存经营（凭甬市 L 安经（2018）0070 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地址：北仑区柴桥临港一路 5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889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600万吨/年 钢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600万t/a钢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宁波钢铁有限公司600万t/a钢铁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杭钢[2005]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通过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重组原宁波建龙钢铁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建设年产600万吨炼钢工程，包括主厂区、焦化厂区和渣处理厂三部分。重组调整后方案为：在主厂区东侧约3公里五丰塘新建两座6米焦炉（干熄焦）；3座2500立方米高炉调整为2座2500立方米高炉和1座C-3000

熔融还原装置；将 3500 毫米炉卷轧机改为 1 套 4300 毫米宽厚板轧机；将 2 台烧结机 1 台改为链篦机一回转窑球团生产线。工程建设后，主要生产装置为：1 座原料场、2×55 孔 JN60-6 型焦炉、2 座石灰回转窑、1 座麦尔兹双膛竖窑、1 台 430 平方米烧结机、1 条 250 万吨/年链篦机一回转窑球团生产线、2 座 2500 立方米高炉、1 套 COREX 熔融还原炼铁装置、3 座 180 吨转炉、2 座 180 吨 LF 钢包炉及 RH 真空精炼装置、2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1 台双流宽厚板连铸机、1 套 1780 毫米热连轧机组、1 套 4300 毫米宽厚板轧机、1 条 1780 毫米冷轧生产线（包括冷轧、热镀锌、彩涂、电工钢等产品）以及相应的高炉鼓风机站、高炉煤粉制备站、自备电厂（2×135MW 发电机组，配 2 台 460 一吨/小时锅炉，其中 1 台锅炉煤粉、煤气混烧；1 台锅炉全烧煤气）、集中空压站、煤气加压站、煤气柜及配套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供配电和总图运输等辅助生产设施及渣处理厂相应配套设施。

该项目调整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我局提出的审批要求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在宁波钢铁厂

— 2 —

600万吨生产能力达产后,应关停杭钢冶炼及热轧系统300万吨产能。

(二)原料场皮带机设置防尘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回转窑产生的粉尘及含尘烟气。

烧结机机头烟气经电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8.5%,并应尽快研究落实烧结烟气脱硫方案,适时实施烟气脱硫。烧结机机尾烟气采用电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9%。

链篦机一回转窑焙烧、预热产生的废气,经电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99%。

高炉出铁时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除尘效率不低于99%。转炉冶炼时产生的一次烟气设计采用OG法净化并回收煤气,转炉二次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应达到99%以上。

酸洗机组酸洗槽、漂洗槽等产生的酸雾,设置1套酸雾排除及净化系统,酸雾经洗涤塔洗涤净化后排放。

单机架平整机干平整/湿平整时产生的氧化铁尘或湿平整烟雾,经除尘器或烟雾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热镀锌机组、彩涂机组、电工钢连续退火机组工作时产生的铬酸雾经洗涤塔洗涤净化后排放。

煤、煤气混烧锅炉采用脱硫效率为90%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配有1套高效电除尘器,燃烧废气经炉内脱硫、净化后与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并经150米高烟囱排放。

焦炉应配备地面除尘站,采用先进的干熄焦工艺,采取有效措

施减少苯并芘、硫化氢等有害物质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炼焦炉外排污染物应达到《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二级标准。焦化厂应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在此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工
作,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全厂工业炉窑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自备电厂外排污染物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Ⅲ时段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应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电除尘器外排污染物浓度不得高于50毫克/立方米,袋式除尘器外排污染物不得高于30毫克/立方米。

(三)冷轧含铬废水经处理在车间排放口浓度应低于0.5毫克/升,并积极探索无铬钝化工艺,减少铬污染物的排放量。建设全厂废水处理站,提高全厂水循环利用率,回用率达到97%以上,吨钢耗新水不得高于6吨。全厂生产废水应做到“零排放”,少量外排含盐废水应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二级标准。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进行治理,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要求。

(五)应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在95%以上。含铬污泥、废油等危险

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并安装大气污染物等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冶金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北京环境评价联合公司,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11月22日印发

— 0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函〔2016〕492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 球团生产线变更为 2#烧结机项目 有条件环保备案的函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烧结机环保备案的请示》（宁钢〔2016〕82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及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精神，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2005 年 11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了你公司 600 万吨/年钢铁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内容包含 1 条 25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2011 年 7 月，你公司擅自将 25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变更

— 1 —

为 1 台 430m² 烧结机（即 2# 烧结机）并于 2012 年 11 月建成投运。2015 年 12 月 1 日，我厅对此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浙环罚字〔2015〕4 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 烧结机（新技术烧结机）备案条件符合性调查报告》、宁波市环保局和北仑区环保局环保备案意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宁开发改备〔2014〕17 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6〕59 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照《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你公司 25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变更为 2# 烧结机项目符合《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的红线条件，部分事项不符合必要条件，原则同意有条件环保备案。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要求，对尚未达到“必要条件”的事项，制定详细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一）现有矿石及辅料料场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并未采用密闭料场或筒仓，不符合《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城市钢厂及位于沿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企业应采用密闭料场或筒仓”的要求，你公司须按计划于 2019 年年底完成铁矿石及辅料料场的全封闭改造。

（二）烧结机采用全烟气收集，配备了四电场除尘器+烟气

脱硫，并未进行脱硝脱二噁英，不符合《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烧结机需要配套脱硝脱二噁英烟气治理装置的要求，你公司须于2017年年底前建成投运烧结烟气脱硝脱二噁英治理设施。

（三）焦化酚氰废水未全部实现零排放，不符合《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处理后酚氰废水回用，不得外排”的要求，你公司须于2017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焦化酚氰废水回用工程。

（四）焦炉和自备电厂在线监测设施尚未建设完成，不符合《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焦炉、自备电站排气筒应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你公司须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联网工作。整改事项完成后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等措施，加强日常环保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请宁波市环保局、北仑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3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2）183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烧结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为落实环保部关于烧结烟气脱硫要求，进一步减少烧结机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意你公司在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现有厂区内烧结机旁预留地块实施烧结烟气脱硫项目。项目总投资8462万元，总用地面积约6.4亩，按2*430 m²烧结烟气脱硫进行设计（现有1台430 m²烧结机，规划拟再新增1台430 m²烧结机），建设1座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包括烟气系统、SO₂吸收系统、石灰石制浆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排空系统、排水系统等）、1栋4F脱硫综合楼及配套的供水、供电和排水系统等，建成后对烧结机机头经电除尘处理后的烧结烟气作为脱硫处理对象，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

二、公司应统筹安排烟气治理，把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整体环保工程设计方案中，并在建设中落实：

（一）建设项目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脱硫技术、设备等，从源头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脱硫系统最终强制排污水纳入公司已建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6-92）二级标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部分水通过宁钢现有排污管道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45mg/l、总磷≤

8mg/l)后排放。

(三) 烧结机系统机头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粉尘 $\leq 50\text{mg}/\text{m}^3$)后通过 80 米以上烟囱排放;石灰石仓及落料点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粉尘 $\leq 30\text{mg}/\text{m}^3$)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四)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 烟气脱硫处理产生的石膏作为副产品外售,要求按规范收集、专门石膏仓库暂存,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六) 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建筑垃圾、噪声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不得擅自扩大或改变建设内容等,如有变动,需另行报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投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运行期间企业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6]00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 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报告、污水深度处理 BOT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2016]004

项目名称: 污水深度处理 BOT 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 企霞浦技改备[2016]001 号

承诺方(甲方):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戈黎平

(三) 拟建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68 号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以宁钢现有中央水处理站出水为原水, 污水深度处理设计能力 2.5 万 m^3/d (冷却塔设计能力 3.6 万 m^3/d); 采用“超滤+反渗透”的工艺路线, 处理得到可回用的再生水; 浓水采取 MAP 沉淀、高级氧化、臭氧氧化、BAC 生物滤池处理等处理工艺确保浓水达标排放。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348.7 万元, 本项目本身即为环保工程。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2014年9月12日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5）100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你公司在霞浦街道临港二路168号主厂区内实施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9012.55万元，拟对炼钢区域的转炉一次除尘系统、转炉二次除尘系统、石灰窑区域除尘系统以及炼钢辅原料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工艺方案等见登记表。

二、本项目属于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炼钢区域粉尘排放须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相关整治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用前须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5〕101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你公司在霞浦街道临港二路168号主厂区内实施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8150.07万元，拟对炼铁区域的1#高炉供返料除尘系统、烧结配料除尘系统、烧结燃料除尘系统、烧结整粒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工艺方案等见登记表。

二、本项目属于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炼铁区域粉尘排放须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及相关整治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用前须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7]01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5）102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30m²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30m²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你公司在霞浦街道临港二路168号主厂区内实施430m²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项目总投资43198.75万元，拟新建2套烧结机配套活性焦烟气净化装置，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内容包括2套活性焦吸附-再生系统、1套制酸系统、1套氨站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工艺方案等详见环评。

二、本项目属于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指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用前须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8〕12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宁钢1号高炉 易地大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钢1号高炉易地大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经信委有关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宁波市经信委项目备案意见（甬经信投资备〔2017〕029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甬经信审批〔2017〕243号）、省评估中心

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6号）、北仑区环保局初审意见（仑环〔2018〕4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波市北仑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主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易地建设1台2500m³高炉，年产铁水213万吨，同时淘汰现有1号高炉（炉容2500m³），大修项目保持产能、规模不变。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炼铁废气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 42.85 吨/年、氮氧化物 ≤ 422.74 吨/年、颗粒物 ≤ 220.20 吨/年。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内部通过“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平衡。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煤气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

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

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市环保局和北仑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宁波市环保局，北仑区环保局，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9]0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7月1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新建高炉煤气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年7月10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9]01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7月1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高炉煤气柜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年7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9-19

项目名称	1#烧结机头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	占地面积(m²)	3285
建设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孔祥胜
联系人	李学标	联系电话	15968009773
项目投资(万元)	5991.72	环保投资(万元)	5991.7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有烧结机头电除尘器位置拆除旧的除尘器，改造成2台360平方米双室四电场电除尘器并新增储灰仓及配套公辅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烧结机机头废气采取全烟气收集，并配有1套四电场除尘器，烟气经其净化除尘后汇总至1套脱硫脱硝装置（活性焦净化系统）内处理措施后通过80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承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孔祥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孔祥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206000002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16

项目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一路58号	占地面积(m²)	450
建设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孔祥胜
联系人	李学标	联系电话	15968009773
项目投资(万元)	1419.55	环保投资(万元)	1419.5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总设计风量100000m³/h）。结合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各放散点VOC的浓度、成分等实际情况在厂区煤气净化区地下放空槽、下段冷凝液槽、氨水泵区、除焦油器、超级离心机、超离排渣口、焦油槽及其泵区、预分离器入孔、排送地下槽、外来污水泄放口以及粗苯槽呼吸阀门等区域通过加装密封收集罩（半封闭罩）等措施将无组织散发的废气进行相适应的收集，收集之后的废气通过管道、离心风机输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有机废气采取“酸洗+碱洗+除水+除湿+活性炭吸附高温热氮气脱附”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闭专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承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孔祥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孔祥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2060000036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9]01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32#转运站除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年11月7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9]01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烧结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年11月7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19]0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焦化厂上升管余热回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20）00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4月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鼓风机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用章(盖章)

2020年4月8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20）00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4月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书、余能发电厂1#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4月8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环建备（2020）00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4月14日提交申请备案的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1〕189 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钢铁项目 (第一批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钢铁项目(第一批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验受理 20110077 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建 20 万平方米原料场、2 座 4 米×60 米石灰回转窑、1 台 430 平方米烧结机、1 组 2×55 孔 JN60—6 型焦炉、2 座 2500 立方米高炉、3 座 180 吨转炉、1 座 180 吨 LF 钢包炉、2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1 套 1780 毫米热连

— 1 —

轧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形成 400 万吨钢/年生产能力,包括主厂区和焦化厂区。项目总投资为 132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7 亿元,占总投资 12.7%。我部于 2005 年 11 月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审[2005]889 号)。工程于 200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陆续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二、原料场、烧结机、焦炉、高炉、转炉等生产装置废气经高效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高烟囱排放,共配套建设 58 套除尘装置;建设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净化装置;主厂区原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和喷淋设施,焦化厂建设全封闭圆形煤仓。新建主厂区污水处理站和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海。安装了废气、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设置临时钢渣周转场。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钢铁项目(第一批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1]第 042 号)表明:

(一)原料场各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石灰回转窑头、窑尾除尘系统出口粉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焦炉出焦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储焦槽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苯并(a)芘以及其它各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烧结机头和烧结机尾除尘系统出口粉尘、二氧化硫和氟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炼铁厂1#、2#出铁场除尘器出口和热风炉烟囱出口粉尘和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系统出口粉尘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精轧机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备料、储运等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要求。

炼铁车间、热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焦炉炉顶颗粒物、苯可溶物、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二级标准。

主厂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焦化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二氧化硫、酚类、氰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焦化厂污水处理站出口苯并(a)芘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总磷和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总排口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氨氮、石油类、氰化物排放浓度和吨钢废水排放量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

雨排口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主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2 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超标 16.4 分贝;焦化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标,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超标 1.2 分贝。主厂区和焦化厂厂界外无噪声敏感点。

(四)工程年产生固体废物 190.98 万吨,其中冶炼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油委托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烟(粉)尘 783.0 吨、二氧化硫 3684.5 吨、化学需氧量 187 吨、氨氮 7.64 吨,均符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六)95%的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按计划于 2012 年完成全厂

生产废水“零排放”，尽快完成渣处理厂建设，加快协调落实杭钢拆迁的“以新带老”要求，上述三项要求纳入后续子项目验收范围；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钢铁 验收 函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验(2016)41号

关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脱硫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烧结烟气脱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我局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脱硫项目位于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现有厂区内烧结机旁预留地块。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6.4亩,已建设1座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包括烟气系统、SO₂吸收系统、石灰石制浆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排空系统、排水系统等)、1栋4F脱硫综合楼及配套的供水、供电和排水系统等,主要对烧结机机头经电除尘处理后的烧结烟气进行脱硫处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验收时,1#烧结机投入正常生产。项目投资84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62万元。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我局批复(仑环建(2012)183号)。目前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烟气脱硫废水经公司已建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部分水通过公司现有排污管道排海,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烧结机系统机头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处理后通过8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石灰石仓及落料点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三、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仑环验字(2015)第043号),主要结果如下:

1、该公司项目日均工况达到75%产能的验收标准。

2、废气:该公司烧结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3中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无组织监测点 3#（南）、4#（东）、5#（北）、6#（西）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核算，该项目在运行 1#烧结机工况下，全年累计排放的烧结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5]889 号）的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水：该公司中央污水站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排放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标准，生活污水未作监测。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申报材料完整，相关环保措施已落实，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现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公司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公司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内容，如有变动，需另向我局报批。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编号：仑环验备[2016]00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污水深度处理 BOT 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报告、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登记表等材料
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你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申请报告，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登记表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编号：仑环验备[2019]00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焦炉烟气
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信息公开情
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5 土地证

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
奇 缝 章

宗 地 图

土地权利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北仑区霞浦街道林大村	
座 落	地 号	图 号	取得价格	土地类别	土地用途
北仑区霞浦街道林大村	04-003-004-00110	110.75, 36.10, 110.75, 36.10	取得价格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面积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28日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1938106.0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1938106.0M ²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其中	0.0M ²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月 日

用地单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北仑区霞浦街道林大村
土地证号: 仑国用2011第02598号

利用类别: 工业用地
使用面积: 1938106.0M²
宗地编号: 04-003-004-00110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5日
绘图员: 张朝星
1:20000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油污水）处置项目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19W5A0001

合同甲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要求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承包价格及方式

第四条：作业技术要求

第五条：双方责任

第六条：评价、考核、赔偿

第七条：附表

第八条：合同变更、终止

第九条：其他事项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要求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生产需要,将甲方厂内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污水)收集、运输、处置等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规定的要求,投入合格的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等。

1.合同范围:收集、运输、处理甲方厂内产生的废矿物油(油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油污水)国家危险废物编号:H808。

2.处置地址:乙方镇海区俞范村沙头庵厂区。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承包价格及方式

1. 承包价格

1.1 废矿物油(油污水)的收集、运输、处置总承包价格:2500 元/吨。

1.2 本合同承包价格包括所有的人工费、机械费、仓储运输费、收集处置费、社会保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16%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

2.1 危险废弃物的实际清运量以甲方出场地磅计量为准,双方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地磅单作为具体的结算依据。

2.2 乙方在接到开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3 月结算金额=月度承包金额±月度考核金额

第四条:作业技术要求

1.乙方应建立与作业内容及要求相配套的组织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必须配备废矿物油(油污水)清运车辆,乙方在甲方的运输车辆需按政府环保要求加装 GPS 定位器。

2.乙方应保证废矿物油(油污水)清运车辆的封闭性良好,以满足甲方废矿物油(油污水)清运过程中的政府环保要求。

3.废矿物油(油污水)清运时间以甲方公司现场人员的电话为准,在接到废矿物油(油污水)收集运输的通知后,乙方应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将废矿物油(油污水)拉走。

4.乙方应保证废矿物油(油污水)装车时的现场卫生,每次装车后应现场清理干净。

5.乙方应保证废矿物油(油污水)清运车辆的车容车貌,车辆上路时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抛料掉物、轮带现象,在厂内的抛洒严格按甲方公司相关环境制度实施考核。

6.乙方应满足甲方临时废矿物油(油污水)清理清运要求。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每车的实际清运量真实填写《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

8.乙方必须将甲方的废矿物油(油污水)直接运输到乙方厂内处置并综合利用,不得在第三方场地中转。由乙方私自中转行为造成的政府环保相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事项,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

1.1 负责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并对危险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标识及贮存。

1.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

1.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在装车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便处置。

1.5 有权对乙方收集过程进行监督。

1.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

2.1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 负责本合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2.3 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要求进行运输,具体的时间、接收量等情况由双方根据每次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2.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达到合法标准要求。

2.5 代甲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

2.6 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2.7 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情形时,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但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发生及处理经过。

2.8 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应制订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于甲方备查。

2.9 乙方必须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交通安全等相关法令的规定(上述法令如有修正,应依最新的法令规定办理),以专业知识寻求甲方最有利的方式完成工作。

第六条: 评价、考核、赔偿

1.1 评价、考核

本合同实行双重考核管理,具体如下:

1.1.1 甲方每月按附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月度评价表》对乙方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月度基准考核分为100分,月度绩效评价分类及考核款按以下标准扣除:

序号	评价分值	考核事项
1	$P > 100$	嘉奖: (月考评分-100分) × 500 元
2	$100 \geq P > 95$	不嘉奖、不扣款
3	$95 \geq P > 90$	扣款: (95分-月考评分) × 300 元
4	$P < 90$ 分	扣款: (90分-月考评分) × 500 元+1500 元

1.1.2 对重点服务内容二次考核:

1) 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及时运出甲方厂地,每次扣款 500 元。

2) 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出甲方厂区,不遵守甲方出入管理规定,逾越未经许可的作业区域,每次扣款 200 元。

3) 乙方运输车辆出厂时,拒绝保卫人员抽查,必要卸货检查时,不予以配合,每次扣款 200 元。

4) 乙方须将危险废物运输指定地点处置,若发生任意弃置或违约处理,所产生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次扣款 500 元。

1.2 赔偿

因发生生产、检修、安全、环保等事故而导致对方损失的,按下条款进行赔偿:

1.2.1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2 甲方承担主要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 70%,甲方承担次要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 30%。

1.2.3 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的 70%,乙方承担次要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的 30%。

1.2.4 甲乙双方负有同等责任的,由一方向受损失方赔偿经济损失的 50%。

1.2.5 甲乙双方均有事故损失的,按主要责任方向次要责任或责任方赔偿事故损失的原则界定,主要

责任方的事故损失不得抵扣其向对方赔偿金额。

1.2.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设备器材等毁损时，概由乙方负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1.2.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区内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时，乙方需承担全部的事故赔偿责任。

第七条：附表

《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月度评价表》

基本项目	权重	基本考核细目	扣分	具体事由
基础管理	20	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健全有效。如有缺失每项考核5分。		
		新进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报合同执行厂部及运营改善部批准后才能上岗（有相关记录）。未经过培训私自上岗每人考核5分。		
		劳动组织健全，人员组织及时有序，保证人员素质及在岗人员稳定性。如有缺失每项次考核2分。		
		作业全年无休。如无故不作业，每次考核10分。		
		人员信息变更未及时汇报，每次考核0.5分/人。		
服务质量管理	60	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弃物及时运出甲方属地，每次考核2分。		
		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出甲方厂区，不遵守甲方出入管理规定，逾越未经许可的作业区域，每次考核2分。		
		乙方运输车辆出厂时，拒绝保卫人员抽查，必要卸货检查时，不予以配合，每次考核2分。		
		乙方须将危险废弃物运输指定地点处置，若发生任意弃置或违约处理，每次考核10-20分。		
安全、环保管理	20	出现工伤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每人考核5分。		
		违反厂内治安、交通管理规定的每人考核5分。		
		劳保用品穿戴不规范，未穿警示马甲，不佩戴工作牌的，每人考核1分。		
		操作人员在现场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活动，如捡拾饮料瓶、废纸盒等，每人考核1分。		
特殊表现		发现重大安全、设备隐患，经合同执行厂部确认的每次加10分。		
		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得到甲方认可或采纳的每项加5分。		
		较好地完成合同执行厂部临时安排的工作加5分。		
总计考评得分：				
对该单位的其他建议与评价	可挂附件说明			
生产厂经办人：		二级主管：		

第八条：合同变更、终止

1.1 合同变更

合同期内发生乙方承包区域、范围和内容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1.2 合同终止

1.2.1 因预告而终止

因甲方作业改变而无本合同作业项目，或其它甲方所不能预期因素时，甲方须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而后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赔（补）偿。

1.2.2 因违约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赔（补）偿。

1.2.2.1 乙方的试用期为三个月，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所签订之合同；

1.2.2.2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甲方可终止与乙方所签订之合同；

1.2.2.3 在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生产、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1.2.2.4 频繁发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亡工事故）或严重违法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重大损失，以及严重不良影响的；

1.2.2.5 严重违法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1.2.2.6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1.2.3 因考核而终止

1.2.3.1 乙方连续两个月的考评成绩未达到70分；

1.2.3.2 年度内累计3次月度评价得分成绩未达到70分；

1.2.3.3 年度考评不合格。

1.2.4 因资质原因而终止

由于资质原因，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无力继续执行本合同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赔（补）偿；

1.2.5 乙方若因以上原因被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立即停工，甲方所发生一切损失及所支出费用，乙方应赔偿。

第九条：其他事项

1.1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合同规定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壹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6 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具有约束力。

1.7 本合同共有二个附件。

1.8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协力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协力供应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 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

经 办 人：

地 址：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168号

邮政编码：315800

电 话：0574—86859102

传 真：0574—868590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帐号：39302001040005020

税 号：913302007449761376

签订日期：2019年1月3日

乙 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签订地点：宁波·北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07449761376001P		
单位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段黎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炼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61376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5038.3981	5038.3981	5038.3981	/	/
2	SO2	2981.392000	2981.392000	2981.392000	/	/
3	NOx	6726.357000	6308.503000	6308.503000	/	/
4	VOC's	/	/	/	/	/

(e) 排放源核算与统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9	DW012		氨氮 (NH ₃ -N)	/	/	/	/	/	/
30	DW012		石油类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69,350,000	69,350,000	69,350,000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氨氮		6,935,000	6,935,000	6,935,000	/	/
			总氮 (以 N 计)		20,805,000	20,805,000	20,805,000	/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俞海龙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俞海龙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石灰窑CO减排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对原有CO、CO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用于治理筛分楼、石灰窑窑头区域。原料仓仓下及仓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确保粉尘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代码 ¹	2020-330206-31-03-164009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高塘临港二路168号													
	项目建设规模（月）	9.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原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3302007449761376001P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请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877188°		纬度	29.9198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875.75				环保投资（万元）		3875.75		环保投资比例		10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祥胜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仁航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甲字2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449761376		技术负责人	俞海龙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纪侠		联系电话	86864929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		联系电话	15968001377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永韵3号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70.4003		0.0000		70.4003		0.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铜海-北仑-大榭海域__				
		COD	69.3500		0.0000		69.3500		0.0000						
		氨氮	6.9350		0.0000		6.9350		0.0000						
		总磷													
		总氮	20.8050		0.0000		20.805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2981.3920		0.0000		2981.3920		0.0000						
		氮氧化物	6308.5030		0.0000		6308.5030		0.0000						
		颗粒物	5038.3981		0.0000		303.48		4734.9181				-303.48		
挥发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代码按环评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①-④；⑧=②-③+⑤，⑨=④+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施工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C5 除尘系统	1	颗粒物	经 C5 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于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	满足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即颗粒物 $\leq$ 10mg/Nm ³)
	2	C6 除尘系统	1	颗粒物	经 C6 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于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	
	3	新建除尘系统	1	颗粒物	经新建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于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	
废水治理	1	/	/	/	/	/	/	/
噪声治理	1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设备噪声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2) 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 3) 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1	收集桶	/	除尘灰	收集、暂存后回用	/	/	资源化利用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 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